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吳美香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女 洪佩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洪吳美香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鳳林二路33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黃俊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鳳林二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之規定，貿然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遠端鎖骨骨折、左胸第四、五、六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05 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